

#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苏人保工〔2018〕12号

## 关于调整2018年度苏州市工伤保险 定期待遇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社保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江苏省实施〈工伤保险条例〉办法》和《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实施意见》（苏人社发〔2018〕204号）规定，依据《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苏州市2018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调整方案的批复》（苏人社函〔2018〕564号），对我市工伤职工的定期待遇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对象和时间

2017年12月31日前领取伤残津贴、供养亲属抚恤金、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，以及已按规定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、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伤残津贴差额的工伤人员，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相关定期待

遇。

## 二、调整标准

### (一) 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。

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在原伤残津贴基础上，每人每月增加金额分别为：一级伤残增加 293 元，二级伤残增加 283 元，三级伤残增加 273 元，四级伤残增加 263 元。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 90 元。

### (二) 生活护理费的调整。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，生活护理费按完全生活自理障碍、大部分生活自理障碍和部分生活自理障碍 3 个不同等级支付，月标准分别调整为 3640 元、2912 元和 2184 元。

### (三) 五级至六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的调整。

与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且难以安排工作、由用人单位发放伤残津贴的五级至六级工伤职工，由用人单位按工伤职工调整前月伤残津贴的 6.5% 增加伤残津贴。调整后的伤残津贴低于我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，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。

### (四) 伤残津贴补差金额的调整。

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，停发伤残津贴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，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。

## 三、支付渠道

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、工伤亲属抚恤金、生活护理费和伤残津贴补差金额，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五级至六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，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#### 四、相关数据口径

1. 2017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6396元。

2. 2018年1月1日起，工伤保险待遇中生活护理费、一次性工亡丧葬补助金的计发基数为7279元/月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经审批领取伤残津贴、供养亲属抚恤金、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，于2018年7月1日起，参照本方案相关规定调整。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12月17日

